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李娜珠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
被 告 陳勝源
陳政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美珍
被 告 陳森欉
訴訟代理人 陳江金香

被 告 張陳秀英
張維鈞
張佩玲
張慧玲

張啓鴻
陳雅琴（即陳太郎之承受訴訟人）

陳啓宗（即陳太郎之承受訴訟人）

陳啓峯（即陳太郎之承受訴訟人）

陳啓超（即陳太郎之承受訴訟人）

陳啓弘（即陳太郎之承受訴訟人）

陳雅琪（即陳太郎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五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王嘉翎律師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
0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兩造共有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予以變價
09 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五所示比例分配之。

10 兩造共有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分歸被告陳啓
11 超、陳啓宗、陳啓峯、陳啓弘、陳雅琪、陳雅琴取得，並依應有
12 部分各六分之一維持共有，被告陳啓超、陳啓宗、陳啓峯、陳啓
13 弘、陳雅琪、陳雅琴應各以附表二「應受補償金額（新臺幣）」
14 欄位所示金錢分別補償附表二所示共有人。

15 附表一編號2至11所示共有人共有新北市○○區○○○段○○○
16 ○○○○地號土地應合併分割，並由原告取得附圖地號728所示
17 部分；被告陳啓超、陳啓宗、陳啓峯、陳啓弘、陳雅琪、陳雅琴
18 取得附圖地號728（1）所示部分，並依應有部分各六分之一維持
19 共有；被告陳政基取得附圖地號728（2）所示部分；被告張陳秀
20 英、張維鈞、張佩玲、張慧玲、張啓鴻取得附圖地號728（3）所
21 示部分，並維持共同共有；被告陳森樞取得附圖地號728（4）所
22 示部分，被告張陳秀英、張維鈞、張佩玲、張慧玲、張啓鴻應以
23 附表三「應受補償金額（新臺幣）」欄位所示金錢補償附表三所
24 示共有人，被告陳森樞應以附表四「應受補償金額（新臺幣）」
25 欄位所示金錢補償附表四所示共有人。

26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五所示比例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30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31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01 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
02 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陳太郎於
03 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1年10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啓
04 超、陳啓宗、陳啓弘、陳啓峯、陳雅琪（下稱陳啓超等5
05 人）、陳雅琴，並就陳太郎所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
06 辦理繼承登記完畢，陳啓超等5人於訴訟中具狀聲明承受訴
07 訟，陳雅琴雖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惟原告亦已聲明承受訴
08 訟等情，有陳太郎之除戶謄本、陳啓超等5人及原告之聲明
09 承受訴訟狀、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見
10 訴字卷一第255頁、第251頁至第253頁、第215頁至第217
11 頁、第287頁至第325頁），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二、被告陳勝源、張陳秀英、張維鈞、張佩玲、張慧玲、張啓
13 鴻、陳雅琴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即新北市○○區○○○段
18 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725、726、727、
19 728、729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
20 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屢經原告請求協議分割，惟少數
21 共有人不同意分割，爰請求727地號土地變價分割，其餘土
22 地合併分割。又同地段642、722地號土地為原告家族所有，
23 且728地號土地上有原告所有石棉瓦工廠1棟，故為謀該等土
24 地及其定著物之最大利用價值，避免土地因分割而零散難利
25 用，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將727地號土地變
26 價分割，725、726、728、729地號土地應合併分割，其中72
27 8、729地號土地如民事辯論意旨狀附圖紅色斜線所示部分
28 （面積共719.1826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單獨取得，其餘部分
29 則由其他共有人自行主張等語。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被告陳森欉部分：

01 原告之分割方法明顯不當，且有侵害共有人權益，影響系爭
02 土地經濟利用之情形，因原告之石棉瓦工廠早已殘破不堪、
03 閒置荒廢，且與系爭土地有高低落差及鴻溝，與原告稱想謀
04 土地及定著物最大化利用有出入。原告欲分得728地號土地
05 中地勢較為平緩部分，該範圍內有被告陳森欉之祖厝（坐落
06 730地號）、農具資材室、農用灌溉水源、農用灌溉水池、
07 各式農作物等，原告之方案未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地上物之
08 利用，嚴重侵害被告陳森欉之權益，影響土地經濟利用。被
09 告陳森欉自5歲起就從事農耕，一路做到耳順之年，堅持不
10 灑農藥，用純天然的方式種植，系爭土地因被告陳森欉開墾
11 至今才適合耕種，其重視世代傳承，不是為錢財，而是對土
12 地深厚的感情與維護山林的責任。被告陳森欉請求將系爭土
13 地合併分割，並將728、729地號土地如113年5月30日書狀附
14 圖藍色部分（面積843.99平方公尺）分割由被告陳森欉單獨
15 取得等語。

16 (二)被告陳政基部分：

17 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並非完全相同，應無法適用民法第824條
18 第5項規定全部合併分割，而系爭土地雖屬相鄰，然是否可
19 依同法第824條第6項合併分割，尚待其他共有人表示意見。
20 又原告所有石棉瓦工廠、被告張陳秀英、張佩玲使用之2層
21 紅磚屋均久無使用，無經濟效益可供考量，應無依使用現況
22 為分割之理由。被告陳政基希望取得答辯二狀附圖粉紅色螢
23 光筆標示之土地，已盡量避開地上物之位置，並選擇近72
24 7、728地號地界線，並不妨礙被告陳森欉、張陳秀英、張佩
25 玲地上物與726地號土地之通行等語。

26 (三)被告陳啓超等5人部分：

27 希望725、726、728、729地號土地合併分割，並單獨取得72
28 5地號土地全部，而由被告陳啓超等2人、被告陳雅琴繼續維
29 持共有，因725地號土地為住家出入之聯外通道，倘若725地
30 號土地面積不足持分面積，不足部分在728、729地號土地願
31 受價金補償等語。

01 (四)被告張陳秀英、張佩玲部分：

02 坐落728地號土地上2層紅磚屋是我們的等語。

03 (五)被告陳雅琴、被告張維鈞、張慧玲、張啓鴻經合法通知未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7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8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為系爭土地
09 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有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
10 在卷可稽（見訴字卷一第287頁至第325頁），而系爭土地並
11 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定義之耕地，亦無核發建築執照之情
12 形，有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23日新北莊地測字第
13 1125854619號、新北市五股區公所112年3月29日新北工五字
14 第1122755697號函在卷可參（見訴字卷一第159頁至第161
15 頁），亦查無其他法令上之分割限制，且現況係道路、樹
16 林、農作使用，並有2層紅磚屋、石棉瓦工廠坐落其上等
17 情，業經本院現場履勘確認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被告陳
18 森欉及陳政基提出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訴字卷一第331
19 頁、第187頁至第193頁、第199頁、第247頁、第433頁），
20 依其使用目的核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故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
21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原
22 告既為共有人之一，其依上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
23 核屬有據。

24 (二)次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
25 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
26 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
27 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
28 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5項、第6
29 項定有明文。原告雖請求將725、726、728、729地號土地合
30 併分割，且前開土地共有人並非相同，但土地相鄰且原告、
31 被告陳森欉、被告陳啓超等5人均同意合併分割，其等應有

01 部分已逾半數，惟本院審酌726地號土地為現供公眾人車通
02 行之柏油道路，日後取得該部分土地之共有人勢必受有使用
03 上之限制，且原告、被告陳森欉、被告陳啓超等5人固同意
04 合併分割，惟各自提出之方案均無意願取得726地號土地，
05 而係欲取得725、728、729地號土地較多持分面積，故納入7
06 26地號土地合併分割並無增進合併後土地分割之效益，徒增
07 共有人間需以較高價金數額補償之問題，認726地號土地與7
08 25、728、729地號土地合併分割並不適當，726地號土地仍
09 應分別分割。又726地號土地並不適宜合併分割，則725地號
10 土地與728、729地號土地即無相鄰，故725地號土地依前開
11 規定亦不得與728、729地號土地合併分割。至於728、729地
12 號土地之共有人相同，且729地號土地面積非大、形狀亦非
13 方整，若能與728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將有助於729地號土地
14 之利用價值，故原告請求728、729地號土地合併分割，與法
15 相符，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難認可採。

16 (三)又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17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18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19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20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1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2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3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24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
25 至第3項亦有規定。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
26 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
27 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
28 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9
29 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另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得變賣共有物而分配價金之
31 情形，係指共有物性質上不能以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將

01 減損其價值或難以為通常之使用時，得依變賣之方法分配價
02 金，以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
03 公平。而查：

04 1.726地號土地現為柏油道路供公眾人車通行，而727地號土地
05 則地勢較為陡峭且林木叢生，此參前開現場照片可知（見訴
06 字卷一第199頁、第433頁），兩造就前開土地均無實際利
07 用，且亦無共有人有意願單獨取得該部分土地，本院斟酌前
08 開土地若以原物分配將使土地零碎而減損其價值，且難以為
09 通常之使用，認726、727地號土地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若
10 採取變價分割之方式，可於日後透過執行法院經由鑑價、詢
11 價程序後，再定出最低拍賣價格為拍賣之執行程序，經應買
12 人競相出價，自可以公平之價格賣出，共有人亦可獲分配合
13 理之金錢，對全體共有人均屬有利，故將726、727地號土地
14 予以變價分割，並依兩造附表五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應
15 屬允適。

16 2.又725地號土地位於被告陳啓超等5人住家附近，為對外出入
17 必經之要道，被告陳啓超等5人有意願與被告陳雅琴取得725
18 地號土地全部，並繼續維持共有，而其餘共有人並無意願單
19 獨取得該部分土地，則725地號土地原物分割由被告陳啓超
20 等5人、陳雅琴原物取得並繼續維持共有並無困難，本院斟
21 酌共有人之意願及725地號土地之利用價值，認725地號土地
22 應分割予被告陳啓超等5人、陳雅琴取得，並依應有部分各6
23 分之1繼續維持共有。至於被告陳啓超等5人、陳雅琴應對其
24 餘未受分配共有人以金錢補償部分，經本院囑託勤茂不動產
25 估價師事務所鑑定725地號土地市價為131萬8,713元，有該
26 所113年1月25日勤估字第113002010號函文及估價報告在卷
27 可參（見訴字卷二第41頁及外放鑑定報告），據此計算，被
28 告陳啓超等5人、陳雅琴應「各」補償原告、被告陳勝源、
29 陳政基、陳森欉、張陳秀英、張維鈞、張慧玲、張佩玲、張
30 啓鴻（下稱張陳秀英等5人）之數額如附表二「應受補償金
31 額（新臺幣）」欄位所示。

01 3.728、729地號土地部分：

02 (1)728、729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後，原告、被告陳森欉、陳政基
03 均有意願就前開土地受原物分配，並提出分割方案，而被告
04 張陳秀英等5人雖未提出任何方案，亦未表示有無意願受原
05 物分配，被告陳啓超等5人復表明無意願於728、729地號土
06 地受原物分配，然參酌被告張陳秀英、張佩玲於728地號土
07 地尚有2層紅磚屋，且其餘共有人並無意願以價金補償被告
08 陳啓超等5人以取得其等應有部分換算之土地面積，及酌以7
09 28、729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後之面積非小、728地號土地形狀
10 方整，以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並無困難，且亦兼顧各共有人
11 間使用土地現況之利益，認應將728、729地號土地原物分配
12 予各共有人為適當。又原告於附圖所示728地號部分有石棉
13 瓦工廠、原告張陳秀英及張佩玲於728(3)地號部分有2層
14 紅磚屋坐落其上，被告陳森欉於728(4)地號部分從事農
15 作，此參照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2年5月26日之
16 土地複丈成果圖可知（見訴字卷一第337頁），認附圖所示7
17 28地號分配予原告、728(3)地號分配予被告張陳秀英等5
18 人並維持共同共有、728(4)地號分配予被告陳森欉，應符
19 合其等意願並兼顧土地利用效益；而依被告陳政基提出方案
20 可知其有意願取得728地號土地左上角位置（見訴字卷一第3
21 91頁），而被告陳啓超等5人取得面臨726地號土地道路附近
22 土地，亦利於其等單獨使用，故認附圖所示728(2)地號分
23 配予被告陳政基、728(1)地號分配予被告陳啓超等5人及
24 陳雅琴並依應有部分各6分之1維持共有，應得使各共有人獨
25 立使用分得土地而提升整體土地之效益。

26 (2)被告陳啓超等5人雖稱附圖所示728(1)地號所示土地價值
27 較低云云，然經本院囑託勤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前開
28 分配土地價值，被告陳啓超等5人、被告陳雅琴受分配部分
29 之單價每坪為3萬元，有該所113年11月4日勤估字第1130451
30 00號函文及鑑定報告可參（見訴字卷二第217頁及外放估價
31 報告），與原告、被告陳政基受分配部分之單價相同，並無

01 顯然過低而有失公平之情事，故被告陳啓超等5人前開所
02 稱，並非可採。惟被告張陳秀英等5人、被告陳森樞所受分
03 配部分之單價均為每坪3萬900元，有前開估價報告可佐，其
04 等所受分配土地價值既高於其他共有人，自有對其他共有人
05 價金補償之必要。又728、729地號土地合併後市價為2,069
06 萬2,028元，原告、被告陳啓超等5人及陳雅琴、被告陳政
07 基、被告張陳秀英等5人、被告陳森樞分得部分市價分別為7
08 70萬2,140元、255萬3,060元、125萬6,160元、129萬1,682
09 元、788萬8,986元，原告、被告陳啓超等5人及陳雅琴、被
10 告陳政基分別短少10萬824元（計算式： $20,692,028 \times 37.71\%$
11 $-7,702,1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共有人計算方式均
12 同）、3萬3,444元、1萬6,400元，被告張陳秀英等5人、被告
13 陳森樞則分別溢取2萬1,191元、12萬9,476元，據此計算，
14 被告陳張陳秀英等5人、被告陳森樞應各補償其餘共有人之
15 數額分別如附表三、四「應受補償金額（新臺幣）」欄位所
16 示。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至第5
18 項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
19 系爭土地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益、當事人之意願，認72
20 6、727地號土地以變價分割為適當，變價所得之價金應依兩
21 造如附表五所示比例分配；725地號土地原物分配予被告陳
22 啓超等5人、陳雅琴取得，並依應有部分各6分之1維持共
23 有，及以附表二所示金額補償其他共有人；728、729地號土
24 地合併分割後，將附圖所示728地號分配予原告、728（3）
25 地號分配予被告張陳秀英等5人、728（4）地號分配予被告
26 陳森樞、728（2）地號分配予被告陳政基、728（1）地號分
27 配予被告陳啓超等5人及陳雅琴，及由被告張陳秀英等5人、
28 陳森樞各以附表三、四所示金額補償其他共有人。

29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3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3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1 文。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成訴訟，法院本
02 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
03 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
04 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
05 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均蒙其利，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
06 用自應由兩造分擔較符公平原則，是爰依職權酌定如附表五
07 所示。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李瑞芝

17 附表一：應有部分
18

| 編號 | 姓名 | 新北市 ○○區 ○○○ 段 000 地號 |
|----|-----|----------------------------------|----------------------------------|----------------------------------|----------------------------------|----------------------------------|
| 0 | 陳勝源 | 3156/ 00000 | 3156/ 00000 | 3156/ 00000 | -- | -- |
| 0 | 陳啓超 | 1/48 | 1/48 | 1/48 | 1/48 | 1/48 |
| 0 | 陳啓宗 | 1/48 | 1/48 | 1/48 | 1/48 | 1/48 |
| 0 | 陳啓峯 | 1/48 | 1/48 | 1/48 | 1/48 | 1/48 |
| 0 | 陳啓弘 | 1/48 | 1/48 | 1/48 | 1/48 | 1/48 |
| 0 | 陳雅琪 | 1/48 | 1/48 | 1/48 | 1/48 | 1/48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0 | 陳雅琴 | 1/48 | 1/48 | 1/48 | 1/48 | 1/48 |
| 0 | 陳政基 | 123/ 2000 | 123/ 2000 | 123/ 2000 | 123/ 2000 | 123/ 2000 |
| 0 | 陳森欉 | 3/8 | 3/8 | 3/8 | 3/8 | 3/8 |
| 00 | 李娜珠 | 123/ 2000 | 123/ 2000 | 123/ 2000 | 3771/ 00000 | 3771/ 00000 |
| 00 | 張陳秀英 張維鈞 張慧玲 張佩玲 張啓鴻 | 共同 共有 614/ 00000 | 共同 共有 614/ 00000 | 共同 共有 614/ 00000 | 共同 共有 614/ 00000 | 共同 共有 614/ 00000 |

02

附表二：陳啓超、陳啓宗、陳啓峯、陳啓弘、陳雅琪、陳雅琴應各補償金額

03

04

| 編號 | 受補償人 | 補償金額計算式 | 應受補償金額（新臺幣） |
|----|----------------------------------|----------------------------------|-------------|
| 0 | 陳勝源 | $1,318,713 \times 0.3156 \div 6$ | 69,364元 |
| 0 | 陳政基 | $1,318,713 \times 0.0615 \div 6$ | 13,517元 |
| 0 | 陳森欉 | $1,318,713 \times 0.375 \div 6$ | 82,420元 |
| 0 | 李娜珠 | $1,318,713 \times 0.0615 \div 6$ | 13,517元 |
| 0 | 張陳秀英 張維鈞 張慧玲 張佩玲 張啓鴻 | $1,318,713 \times 0.0614 \div 6$ | 13,495元 |

05

附表三：張陳秀英、張維鈞、張慧玲、張佩玲、張啓鴻應補償金額

06

07

| 受補償人 | 補償金額計算式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應受補償金額 (新臺幣)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李娜珠 | $100,824 \times 21,191 \div (21,191 + 129,476)$ | 14,181元 |
| 陳啓超 | $(33,444 \div 6) \times 21,191 \div (21,191 + 129,476)$ | 784元 |
| 陳啓宗 | $(33,444 \div 6) \times 21,191 \div (21,191 + 129,476)$ | 784元 |
| 陳啓峯 | $(33,444 \div 6) \times 21,191 \div (21,191 + 129,476)$ | 784元 |
| 陳啓弘 | $(33,444 \div 6) \times 21,191 \div (21,191 + 129,476)$ | 784元 |
| 陳雅琪 | $(33,444 \div 6) \times 21,191 \div (21,191 + 129,476)$ | 784元 |
| 陳雅琴 | $(33,444 \div 6) \times 21,191 \div (21,191 + 129,476)$ | 784元 |
| 陳政基 | $16,400 \times 21,191 \div (21,191 + 129,476)$ | 2,307元 |

02

附表四：陳森欉應補償金額

03

| 受補償人 | 補償金額計算式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應受補償金額 (新臺幣) |
|------|--|-----------------|
| 李娜珠 | $100,824 \times 129,476 \div (21,191 + 129,476)$ | 86,643元 |
| 陳啓超 | $(33,444 \div 6) \times 129,476 \div (21,191 + 129,476)$ | 4,790元 |
| 陳啓宗 | $(33,444 \div 6) \times 129,476 \div (21,191 + 129,476)$ | 4,790元 |
| 陳啓峯 | $(33,444 \div 6) \times 129,476 \div (21,191 + 129,476)$ | 4,790元 |
| 陳啓弘 | $(33,444 \div 6) \times 129,476 \div (21,191 + 129,476)$ | 4,790元 |
| 陳雅琪 | $(33,444 \div 6) \times 129,476 \div (21,191 + 129,476)$ | 4,790元 |
| 陳雅琴 | $(33,444 \div 6) \times 129,476 \div (21,191 + 129,476)$ | 4,790元 |
| 陳政基 | $16,400 \times 129,476 \div (21,191 + 129,476)$ | 14,093元 |

04

附表五：

05

| 共有人 | 比例 |
|-----|------------|
| 陳勝源 | 3156/10000 |
| 陳啓超 | 1/48 |
| 陳啓宗 | 1/48 |
| 陳啓峯 | 1/48 |
| 陳啓弘 | 1/48 |
| 陳雅琪 | 1/48 |

(續上頁)

01

| | |
|----------------------------------|-------------------|
| 陳雅琴 | 1/48 |
| 陳政基 | 123/2000 |
| 陳森欉 | 3/8 |
| 李娜珠 | 123/2000 |
| 張陳秀英 張維鈞 張慧玲 張佩玲 張啓鴻 | 共同共有 614/10000 |